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销售风险、研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生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定，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营业收入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5%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5%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2%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2%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2%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则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组织架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以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通过绩效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

4、企业文化

公司以“承载民族使命，成就创业梦想”为初心、以“创造一个永不生锈的缤纷世界”为愿景，以“成就一家以技术为导向的、国际化的、提供表面处理方案的民族企业”为使命，制定了科研驱动与产业转化的双轨战略，加速推动企业发展。

（二）公司的风险识别与评估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涂料，行业下游主要系汽车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因此下游行业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营业成本变化的风险

化工类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其价格不仅与原油价格相关，还与原材料的供需、产能情况相关。原材料价格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则将直接影响公司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涂料市场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资金实力、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及时配套能力以及现场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竞争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汽车涂料属于工业涂料中对技术研发水平、现场服务能力、核心性能指标有高端要求的类别，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进入壁垒和服务壁垒，国内可自主开发并规模生产的自主品牌汽车涂料企业屈指可数。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态势已形成以国际知名涂料企业以及国内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之间的竞争。如果本公司在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产品服务等方面不能适应汽车涂料产品向环保、经济、高性能升级换代环境下的竞争态势，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及存货呆滞库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大、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汽车主机厂，应收账款有保障，回款风险较低。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汽车产业需求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等情况，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货款回笼压力增大的风险。此外，客户因市场变化而不能如期消耗库存，从而导致呆滞库存上升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溶剂等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部分原材料、副产品、产成品本身具有易燃、易爆或有害的特性。另外，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危险环境，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可能性。

6、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日益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因此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可能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如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针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流程管理、人事与薪金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仅由一人参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非生产部分物品购入由经办人之外的另一人进行验收或证明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及交易类型，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总裁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及披露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做到账实相符。

（5）预算控制

公司已根据内控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各部门在年度结束前协助财务部编制下一年度的全面财务预算，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定稿后下发至各部门执行。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自评、分管副总主评、管理层对部分员工的共同评价并由人事部对考评结果汇总及核查，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调薪、绩效奖金、培训、岗位轮换、晋升等挂钩。

2、重点内部控制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特别规定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罗甸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杜”）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指标，2023年11月22日，公司与罗甸先生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罗甸）按其与公司于2022年6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7.3条，以49%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加上以该款项按每年7.7%的利率自公司实际缴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之日的利息，共计5,426.16万元，回购公司所持上海金杜的49%股权。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执行。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回购事项是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例如：公司建立了公司共享文件夹及部门共享文件夹，对公司制度、文件模板、通讯录等内部公共信息快速共享；公司使用泛微办公自动化软件（OA）进行办公操作，有利于不同部门、人员协同办公，加速审批流程，确保各部门信息沟通的畅通及时，且便于进行信息归档；公司采用包括财务会计、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仓储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等模块的微软ERP AX系统以使管理更方便，有利于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2023年度，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发布的审核，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签署了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内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

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2023年度，公司内审部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实际操作流程中的操作方法和遇到的问题及建议、检查各流程资料，包括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流程单据、复核各部门提供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等方法，对各业务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是否遵照制度执行、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定期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呈报审计委员会，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在以后的运行中根据环境、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修改、完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的内控工作重点将在以下五个方面继续做好改进和完善：

1、加强公司对控制环境的建设，包括诚信和道德价值观、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人力资源的政策与实践等方面，从而为实现内控系统的基本目标提供规范和框架，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的软实力。

2、加强对《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关于风险归属、风险防控的主动意识，加强对风险管理框架的理解，提高风险管理技术。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框架，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各内部控制要素，确保发挥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以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整个内控过程的持续、有效监控，包括对风险评价体系和控制措施的建设、监控；并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及具体情况，进行及时调整，从而提高内控系统的准确性、有效性和控制效果。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